

## 歐盟使用標幟疫苗來監控豬瘟

豬瘟為法定傳染病，若有疫情發生須立即通報。各國對豬瘟防治的策略不盡相同，有些國家以疫苗注射作為防疫手段，有些國家則不施打疫苗，然而這些策略各有其風險存在，因為若施打疫苗則無法預測豬瘟的發生，而一旦爆發豬瘟，對豬場經濟的打擊極大，甚至影響該國在國際間的經濟。然而若不施打疫苗而在疾病爆發時，採取完全撲殺政策則須考量是否能承受成本的損失及社會大眾的壓力。

早在 1999 年有家公司的診斷實驗室首先開發出豬瘟標幟疫苗但未獲推廣，2002 年中有更多後續研究，證明這個方法是可行的。2002 年底，德國、荷蘭、波蘭、比利時及美國等國家受委託評估此診斷技術的可行性，後來在歐洲又有超過 17 個國際豬瘟診斷實驗室來評估。雖然歐洲從 2000 年開始針對豬瘟病毒之標幟疫苗(Marker vaccine)發照，但遲至 2003 年 12 月才宣佈可使用標幟疫苗之技術於豬瘟爆發疫區，因此它可降低豬瘟疫情爆發時不必要的撲殺及損失。

使用標幟系統的好處之一是可改變豬隻產品的貿易狀態，以前要區別診斷豬瘟疫苗毒或野外毒感染有困難，所以許多亞洲國家均立法拒絕疫區產品的進口。目前有診斷技術來區別，有些國家的特定疫區可能仍被禁止相關產品的輸出，但其他地區內則可開放非活體動物進出口，如果能允許這樣的交易，對於養豬產業則為一大福音。

業者指出標幟系統的檢測工具有能力區別疫苗毒或野外毒，並且強調現在已是使用標幟疫苗技術來監控豬瘟的時機，應用新的法規來監控豬瘟，將可有條件促進歐盟會員國內豬瘟疫區豬隻的交易，並針對疫區豬隻施打疫苗且做監控，直到恢復非疫區為止，才符合動物衛生組織(OIE)及歐盟的標準。肉類產品在市場上須詳細標明其來源是否為疫區或施打疫苗之產品，這些產品對消費者雖然沒有直接的危害，

但必須預防任何可能傳播的途徑。

雖然歐盟已宣佈可使用標幟疫苗，但無法強迫或限制所有歐盟國家皆使用標幟系統。雖然每個豬場都想成為豬瘟清淨場，然而開發新的豬瘟疫苗來控制不同的豬瘟疫情是極為浪費時間的作法，因此最好的方法應是在疫情爆發前先做好疾病的監測工作。

設立疫苗銀行(Vaccine bank)可提供某一地區疫情爆發時，須要何種標幟疫苗及實驗室診斷，像口蹄疫每個地區血清型可能都不一樣，豬瘟則較穩定且只有單一血清型，專家指出疫苗銀行最好有超過一種血清型的疫苗，且有足夠的疫苗提供某一地區或國家 4-5 個月之用。

此外，目前尚未知豬瘟病毒是否會引起人類的疾病，但豬場爆發疫情後會引起豬隻高死亡率及經濟上的鉅大損失。若長期使用一般商品化的疫苗來監控，無法由實驗室診斷病毒是否長期在豬場內潛伏感染且不易撲滅，一旦改用標幟疫苗，它可分辨出是否有野外病毒感染，因而改善豬場產能。豬瘟病毒的監控廣泛地應用於是否為緊急疫情的爆發或潛伏感染，特定的方法須適用於特定的豬場，但是密集飼養的觀念是需要改進的，且增加消費者對產品之信任是必要的，所以使用標幟疫苗技術值得考慮。

(林昭男、邱明堂摘譯/張文發審 Pig Progress, 20(1):6-8, 2004.)